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：

同意聘任郝春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公司公告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、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：

同意聘任曹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公司公告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